

缺乏標準。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該方案執行經驗，精進審查作業規範，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生，提升政策執行效果。據復：爾後若執行其他助學措施，將盡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教育機會均等，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11及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分別編列54億7,174萬餘元、64億4,21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22%，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1.9%。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各項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另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103年版，下同)第五章願景與展望載述，基於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為要領，促進族群實質公平機會，期望達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並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又教育部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人才需求類別，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或專班，暢通升學管道。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自105學年度之25,473人，增至111學年度之26,189人，增加716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之比率，自105學年度之1.95%，增至111學年度之2.30%，增加0.35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相較111年度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率2.51%，仍差距0.21個百分點(表22)，尚未達成上開白皮書「高等教育階段原住

**表 22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及人數占全國之比率**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學年度	人口數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			比率差距 (A-B)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A)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B)	
105	23,539,816	553,228	2.35	1,309,441	25,473	1.95	0.40
106	23,571,227	559,426	2.37	1,273,894	25,463	2.00	0.37
107	23,588,932	565,561	2.40	1,244,822	25,859	2.08	0.32
108	23,603,121	571,427	2.42	1,213,172	25,782	2.13	0.29
109	23,561,236	576,792	2.45	1,203,460	26,626	2.21	0.24
110	23,375,314	580,758	2.48	1,185,830	26,760	2.26	0.22
111	23,264,640	584,125	2.51	1,140,089	26,189	2.30	0.21
112 (8月底)	23,399,654	587,482	2.51				

註：1. 為簡化分析，人口數採年度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採學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人口數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民族學生數與人口數占全國比率相當」之願景，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校位於原住民族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另配合原民會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專班，並自106學年度起設立碩士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計7校設立，核定100名招生名額，將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升學保障及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2. 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措施，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課業問題，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學生為高：**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至114年）載述，因應原住民族發展全方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並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減免學雜費，以減輕就學負擔。109及110學年度補助學雜費減免金額合計19億5,705萬餘元，受惠8萬2,774人次，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依其課業面、職涯面、生涯面等需求，透過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學生透過參與學校課業輔導、證照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獲得學習獎助學金，以協助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俾使其穩定就學。經查106至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學人數分別為3,075人、3,003人、3,021人、3,110人、3,051人，休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2.08%，降至110學年度之11.40%，減少0.68個百分點；退學人數分別為3,498人、3,304人、3,437人、3,330人、3,348人，退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3.74%，降至110學年度之12.51%，減少1.23個百分點（表23），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已有改善，惟與同期間非原住民族學生相較，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4.11個百分點、3.81個百分點、3.96個百分點、4.09個百分點、4.12個百分點；退學比率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6.69個百分點、5.73個百分點、5.94個百分點、5.31個百分點、5.33個百分點，5個學年度休學及退學比率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同表23），相關就學輔導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強化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及適性輔導之協助，以降低其休學及退學情形，弭平與非原住民族學生間之學習落差。據復：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等協助，並透過高等

**表 23 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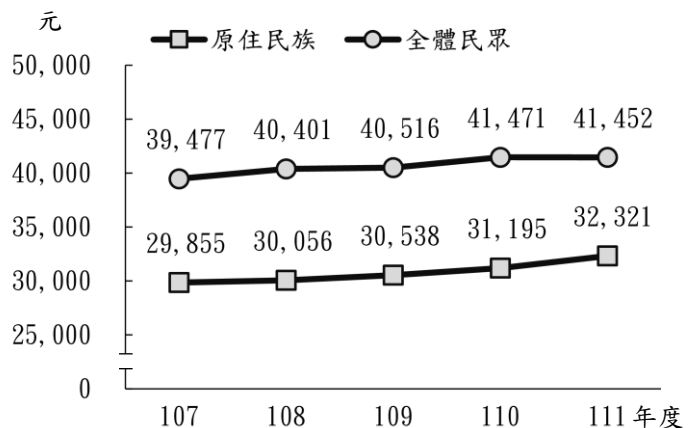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非原住民族學生				休學比率 差距 (A-C)	退學比率 差距 (B-D)		
	休學	比率 (A)	退學	比率 (B)	休學	比率 (C)	退學	比率 (D)				
106	25,463	3,075	12.08	3,498	13.74	1,248,431	99,438	7.97	88,033	7.05	4.11	6.69
107	25,859	3,003	11.61	3,304	12.78	1,218,963	95,023	7.80	85,993	7.05	3.81	5.73
108	25,782	3,021	11.72	3,437	13.33	1,187,390	92,138	7.76	87,724	7.39	3.96	5.94
109	26,626	3,110	11.68	3,330	12.51	1,176,834	89,309	7.59	84,677	7.20	4.09	5.31
110	26,760	3,051	11.40	3,348	12.51	1,159,070	84,349	7.28	83,197	7.18	4.12	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資料。

教育深耕計畫，強化各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另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將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及輔導機制，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之休退學情形。

**3.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惟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載述，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能發展。另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工作手冊載述，原資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工作項目，包含舉辦職涯講座、培養學生軟實力、辦理各式職涯輔導與發展測驗及諮詢等。經查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人口數 450,335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係指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75%，高於全體民眾之 59.18%。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就業者 271,789 人，就業率 96.18%，較全體民眾之 96.33%，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比率，以「營建工程業（16.11%）」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惟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較全體民眾之 41,452 元（圖 2），減少 9,131 元，且 107 至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又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指部分工時、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比率為 17.06%，較全體民眾之 7.02%，增加 10.04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及規劃，協助瞭解職缺所需專業能力，進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據復：自 109 年與原民會合作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於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增列原住民族類別，以課程、活動及工作坊等形式，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之職涯輔導，將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俾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就業競爭力。

圖 2 原住民族及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惟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逾 6 成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9,874 萬餘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辦理原住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後，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學校轉型為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學校，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分別有 34 校、5 校及 1 校，合計 40 校(表 24)，然部分市縣僅有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尚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中學，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僅臺東縣蘭嶼高中 1 校，國中小畢業生難以連

貫銜接至國高中，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允宜加強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中學，以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48 校(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其中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者計有 281 校(占 62.72%)，缺額人數 1,033 人，逾 6 成學校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且原住民學生達二分之一者，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人數比率均未及 5 成，允宜妥為培育、遴選相關師資，充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族語教師，以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依地方實際需求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三級教育銜接，以期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並藉由修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規範，落實對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優先聘任，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六)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數位發展較緩慢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另為培養中小學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教學軟體及學習載具，支援中小學導入遠端教學及輔導，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瞭解我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情形，惟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提供，不利將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

**表 24 112 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

單位：校

市縣別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b>合計</b>	<b>40</b>	<b>34</b>	<b>5</b>	<b>1</b>
新北市	1	1	—	—
臺中市	2	1	1	—
高雄市	4	3	1	—
宜蘭縣	3	2	1	—
新竹縣	5	4	1	—
苗栗縣	2	2	—	—
南投縣	3	3	—	—
嘉義縣	2	1	1	—
屏東縣	6	6	—	—
花蓮縣	6	6	—	—
臺東縣	6	5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